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本公告乃由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購回之股份；(ii)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iv)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細則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一套載有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